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1034
5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10、39、76和8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

海洋法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维持国际安全

1996年9月4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1996年8月20日的普通照会，其中概述卡塔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颁布题为“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波斯湾和阿曼海的海洋地区的1993年法令”的法令所采取的立场。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7、10、39、76和81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哈桑·阿里·侯赛因·尼马赫(签名)

附件

1996年8月20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谨通知它，卡塔尔仔细审议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波斯湾和阿曼海的海洋地区的1993年法令之后，认为上述法令有一些条款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因此，卡塔尔保留它及其公民在这方面的权利的权利。

卡塔尔要提请注意，依照上述法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基线量算其领海，这一做法违反了国际法所揭示的习惯法和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是因为除了伊朗海岸的自然地理现象之外，没有其他地理现象可以作为使用这种线的理由。

此外，上述法令声称，属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岛屿如相距不超过24海里，则岛屿之间的水域属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内水。这种做法明显违反海洋法的规定：除某些情况（伊朗海岸线不存在这些情况）外，岛屿之间的海域不能视为内水。

卡塔尔也要提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九条第2(h)款，该款规定：“任何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均被认为违反《公约》的规定。因此伊朗该法令第6(g)条的规定显然在妨害沿海国的和平与安全方面违反了《海洋法公约》。

同样，有必要提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条第4款规定遵守沿海国通过的法律和规章，只要这种法律和规章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规章。在此，卡塔尔要指出，伊朗法案第7条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通过保护其国家利益所必需的其他规章”，这并不能使伊朗获得海洋法规定之外的权利。

伊朗法案第9条称，战舰和核动力船只通过伊朗领海须事先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当局批准。该条还要求行使无害通过权利的潜艇应浮出水面挂旗航行。这

些要求在1982年《公约》中并无根据,卡塔尔将继续断然拒绝如此限制无害通过权利。

应该注意毗连区-即邻近领海的区域-范围内沿海国的管辖范围。这个范围应限于沿海国有权行使必要权力,以在其领土或领海范围内防止违背其支配海关、税收、移民和卫生的法律和规章的情况。《公约》第二百二十条规定了沿海国在其领水范围以外适用其环境规则的权力。上述法案第13条规定在毗连区将采取措施,以防止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环境和安全规章。这些规定远远超出国际法许可的范围。

同样,该法案第14条(a)分段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要求获得更大的权力,控制在属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线,超出了国际法准许和《公约》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范围。

此外,国际法只准许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非如上述伊朗法案第14条(b)(二)分段所说的“任何研究”。具体而言,领水以外的水文研究不视为属《公约》所理解的海洋科学研究,因而不在沿海国管辖范围之内。

卡塔尔还要指出,伊朗法案第16条试图禁止他国军用飞机和船舶在伊朗专属经济区行使无害通过权利,违反了国际法有关公海的规定和原则。

卡塔尔要强调,这些反对意见的用意不在批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只是澄清卡塔尔关于国际习惯法、条约和惯例所体现的海洋法的国际规定和原则的立场。
